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381.1—2002

公共数据交换格式 第 1 部分：应用层接口格式

Public data exchange format
Part 1: Application interface format

2002-04-15 发布

2002-04-1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 GA 381 在《公共数据交换格式》总标题下,包括 2 个部分,即:

第 1 部分(即 GA 381.1):应用层接口格式。

第 2 部分(即 GA 381.2):交换层接口格式。

本标准是第 1 部分。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信息通信局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计算机与信息处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信息通信局、北京湘计立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欧阳满、宣百军、陈永利、马聚良、张晶。

本标准由公安部信息通信局负责解释。

公共数据交换格式
第 1 部分：应用层接口格式

GA 381.1—2002

Public data exchange format
Part 1: Application interface format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安机关内公共数据交换系统与其他信息系统之间进行数据交换时使用的应用层接口格式。

本标准适用于公安机关信息系统以及与公共数据交换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A 380—2002 全国公安机关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应用层接口格式 application interface format(AIF)

标识被传输的数据的发送目的地以及对接收该数据的应用系统处理该数据的指示。

4 接口格式

应用层接口格式见表 1。

表 1 应用层接口(AIF)格式

序号	字段名	类型	长度(Byte)
1	公安信息系统分类	字符	5
2	机器码类型	字符	1
3	AIF 总字节数	字符	4
4	地址长度	字符	4
5	源发地址	字符	10
6	最终目的地	字符	变长
7	数据优先级	字符	1
8	应用要求回执标志	字符	1
9	传输超时时限	字符	4

表 1（完）

序号	字段名	类型	长度(Byte)
10	原始数据标识长度	字符	4
11	原始数据标识	字符	变长
12	数据发送时间	字符	8
13	业务数据处理代码	字符	2
14	业务数据类型扩充项	字符	3

5 说明

5.1 公安信息系统分类

标识各类公安信息系统的类别。用 5 个字符表示。该代码的编码按照“公安信息系统分类代码编制规范”的规定编制。

5.2 机器码类型

标识发送方机器码类型。长度为一个字符。取值范围：“1”、“2”、“3”。用于不同机型之间、不同操作系统之间数据格式的转换。该位为不同值时代表的意义如下：

- “1”：代表 CPU 为 Intel x86 系列的机器码类型。
 - “2”：代表 CPU 为 Power PC 系列或 AS/400 系列的机器码类型。
 - “3”：代表 CPU 为 System/390 系列的机器码类型。
- 该位的缺省值为“1”。

5.3 AIF 总字节数

用于变长 AIF 包头的计算。长度为 4 个字符，共有 32 个 Bit，最大表示范围为 $2^{32}-1$ 个字节 (Byte)。

5.4 地址长度

表示单个地址的标准长度。用于非标准长度地址的处理，即接收地址为多个时，根据地址长度进行拆分。

5.5 源发地址

表示数据的原始发送端的地址。该代码的编码按照 GA 380 的规定编制。

5.6 最终目的地

表示欲发送数据的目的地的地址。目的地的地址可以是多个。本地址的编码按照 GA 380 的规定编制。

5.7 数据优先级

表示欲发送的数据的发送优先级。长度为一个字符。取值范围为“1”~“9”。其中“1”表示发送优先级最低，“9”表示发送优先级最高。缺省值为“5”。

5.8 应用要求回执标志

表示是否要求数据接收方的应用系统给数据发送方应用系统反馈回执。长度为一个字符。取值范围为“1”~“2”。其中“1”表示不要求回执，“2”表示要求回执。缺省值为“1”。

5.9 传输超时时限

表示如果数据在给定的时间之内未被成功发送，则废除对该数据的发送活动。计算以秒为单位。长度为 4 个字符，共有 32 个 Bit，最大表示范围为 $2^{32}-1$ 秒。该字段为“0”时表示传输无超时时限，即永久有效，直至数据被发送成功。该字段缺省值为 24 小时。

5.10 原始数据标识长度

表示欲发送的数据的文件名的长度。长度为 4 个字符，共有 32 个 Bit，最大表示范围为： $2^{32}-1$ 个字

节(Byte)。

5.11 原始数据标识

表示欲发送的数据的文件名。接收方的数据交换系统以此文件名存储数据。

5.12 数据发送时间

表示数据交换系统传输欲发送的数据的开始时间。按年、月、日、时、分、秒处理。长度为 8 个字符，前 4 个字符表示年、月、日，后 4 个字符表示时、分、秒。

5.13 业务数据处理代码

表示接收方的应用系统对数据的处理方式。长度为 2 个字符。两个字符的不同值表示不同的处理方式，即：

“10”：表示“增加”处理。

“20”：表示“修改”处理。

“30”：表示“删除”处理。

“40”：表示“查询”处理。

5.14 业务数据类型扩充项

是对表 1 中的“公安信息系统分类”的扩充。具体的信息类型，由各业务部门根据对信息的不同处理要求自行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公共数据交换格式
第1部分:应用层接口格式

GA 381.1—200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8 千字
2002 年 7 月第一版 2002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8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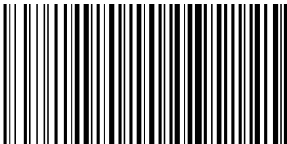
书号: 155066·2-14512 定价 8.00 元

网址 www.bzcbbs.com

*

科目 610—681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A 381.1—2002